

合同编号：

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综合保障类）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供货合同

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综合保障类）（项目名称），在财政部门监督下，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验收及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 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1	大功率车载送风机	武汉市、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程力重工牌	CLH5140XXHASL	4 辆	1090000.00	6 年
2	卫星便携站	南京市、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控维通信牌	CWP600C	3 套	205000.00	4 年
3	应急电源车	长沙市、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笛沃牌	DWP5032XDYDF1	32 辆	303000.00	6 年
4	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备品备件及零部件配备、定期巡检等服务	长沙市、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迪沃	/	1 批	160000.00	6 年
合计	小写：¥1483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分发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分发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若国家税

率调整，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

涉及到车辆的，由乙方负责车辆挂牌、保险缴纳及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甲方负责监督车辆挂牌、保险缴纳及车辆购置税等相关事宜。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货物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及账号：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31203888015003252356

三、款项结算

合同金额由国债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市级配套资金构成。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1,864,800.00 元）；其中由国债资金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柒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1,690,716.00 元），省级配套资金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零捌拾肆元整（小写：¥174,084.00 元）。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分发配发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2,966,200.00 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支付：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小写：¥924,316.00 元），市级配套资金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小写：¥2,041,884.00 元）。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等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供货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缴纳形式：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或以转账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完成货物分发配发和培训之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专人送货，配合清点、移交、进行调试、培训。不能以任何物流、邮寄供货。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与调试。

七、运输及风险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分发配发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质量保证

1. 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产品实际质保期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实际质保期执行）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 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成本费。

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或初次使用时，同一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产品维修、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19673152471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查明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 36 小时内赶到甲方反馈的售后位置，消除故障。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3 款进行服务，且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成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按第八条 3 款执行。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十、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乙方配备不少于 2 名技术支持人员、3 名应急人员、5 名售后服务人员及 5 名培训人员（拟派人员不限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协助完成验收。

5. 采购货物由乙方集中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运送至

甲方指定使用地点，不接受采用物流、快递等方式交付货物。

6. 乙方需围绕产品使用功能、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等内容，组织不少于 2 次培训、2 次应急演练。

7. 质保期内，乙方须组织一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退换，退换货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责任。若逾期仍然不能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产品的交付与验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环境检查、设备交接、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损失。

4. 乙方保证甲方的预付款为专款专用，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如若发现乙方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若引起导致合同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招投标、项目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该事件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二、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组织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合同签订完毕送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泉塘街道
新安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31-85056877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日

附件:

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大功率车载送风机	程力重工牌、CLH5140XXHASL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用于地下管廊、隧道等密闭空间排气通风。 车辆要求: 1.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 4×2 国六消防车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发动机功率: 257kW; 符合中国国家机动车第 6 阶段排放标准。 2.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时速 101km/h。 3.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驾驶室: 平头双排原装驾驶室，乘员 2+4 人，主驾驶空气座椅; 安装有三点式安全带; 中控门锁，电动车窗，后视镜带电动+电热功能，无氟环保空调系统。 发电机要求: 1.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发电机功率: 120kW 2.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驱动方式: 底盘取力器驱动 3.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额定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压：220V/380V 4.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安装位置：器材箱内。 排烟系统要求： ▲1.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排烟流量 12 万 m^3/h；风机功率 50kW，风速 30m/s，风量 30m^3/s。风机内筒配置消音装置、快速边接风管； 2. 排烟系统喷嘴： 程力重工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采用重汽豪沃牌二类底盘改装 CLH5140XXHASL 型，喷嘴数量 50 个（材质不锈钢），俯仰角度：-35° 至+35°；水平回转角度：360°；水雾射程：55m；工作高度：4500mm；额定频率：50Hz。	
2	卫星便携站	控维通信牌、CWP600C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WP600C 型卫星便携站采用 Ku 频段一体化设计，可全自动对星，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内置调制解调器、无线路由、电源管理设备等，具备接入应急管理部卫星网管系统能力，采用全自动对星，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含轻型卫星便携站、高通量卫星便携站等，设备整体采用背负结构； 1. 天线类型：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WP600C 型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部件； 2.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WP600C 型卫星便携站天线增益及其他功能参数：发射 (Tx)37.3dBi@14.5GHz；接收 35.9dBi@12.75GHz；工作频率：10.7~12.75GHz（接收）；13.75~14.5GHz（发射）；自动跟踪功能；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符合北斗规模应用要求；功放输出功率 16W；对星时间：2min 3.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WP600C 型卫星便携站通信能力：高通量模式支持上行 5Mbps，下行 10Mbps，专网模式支持上下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2Mbps; 4.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WP600C 型卫星便携站设备尺寸 530mm*360mm*140mm; 防护等级 IP66; 设备净重 9kg; 5.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WP600C 型卫星便携站内置高通量卫星调制解调器; 内置应急专网卫星调制解调器; 一键切换双模通信模式。	
3	应急电源车	笛沃牌、DWP5032XDYDF1	▲ 1.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应急电源车电池能量 2000Wh, 输出电压 220V, 功率 50kW。 2.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电源车发动机功率 120kW 3.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电源车外形尺寸(mm): 5580×1850×2095 4.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电源车接近角/离去角(°): 33/24; 最高车速(Km/h): 160 5.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电源车轴距(mm): 3400 6.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电源车排量(ml): 2298; 7. 支腿承载能力≥4T 8.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电源车配备升降照明灯升降高度 1.5m 9.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WP5032XDYDF1 型电源车满足国 VI-B 排放标准。	